

檔號：EDB(SA1)/SA/POL/11(VII)

教育局通函第 13/2021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
(包括特殊學校)、按位
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
計劃學校的校監及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2021/22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公營學校(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在 2021/22 學年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計劃)。

背景

2. 為紓緩學生服務車輛(即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泊車位短缺問題，運輸署和教育局在 2018/19 學年以先導形式推行計劃，並在 2019/20 學年開始全面推行，讓所有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參與，以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內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使用。計劃推出至今，參與學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反應良好。

詳情

3. 在計劃下，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於非上課時間把學生服務車輛停泊在校內指定泊車位。參與學校應把為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提供泊車位列作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¹的額外條款，學校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營辦商收取管理費用，以支付因開放泊車位而引致的任何管理開支。學校須提醒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管理費用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須由營辦商承

¹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載的原則及安排。

擔，營辦商不得因此向學生增收車費。

4. 鑑於個別學校的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或會有所限制，擬參與計劃的學校必須確保符合以下先決條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a) 在計劃下受聘的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只向委聘學校或包括該校在內的學校羣的學生提供服務；
- (b) 學校範圍內有合適的指定泊車位，而該等泊車位符合運輸署的建議並按最新的核准學校平面圖劃設；
- (c) 學校能與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招標揀選的營辦商就下一學年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簽訂新協議，當中包括提供學生服務車輛泊車位的安排；
- (d) 開放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使用不會違反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為符合租賃協議和土地契約條件而須作的安排，詳見附件 1；
- (e) 設於公共屋邨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了租賃協議的學校(屋邨學校)，已事先取得所屬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書面同意，獲准開放校內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以及
- (f) 學校已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申請程序

5. 學校須填妥附件 2的「參加申請表」，連同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和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同意書(如適用及一俟備妥)，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送交運輸署。此外，學校須把填妥的申請表副本傳真至(i)教育局及(ii)房屋署(屋邨學校適用)。

6. 運輸署將於**2021年5月7日**或之前²就可開放予學生服務車輛使用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作出建議(附件 2第II部分)，學校可按照該建議邀請營辦商在學校提供泊車位的條件下公開競投服務，以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學校須遵守附件 3「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須

² 視乎申請學校能否適時提交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而定。

遵守的基本指導原則」，並適當地把該附件內附錄2的服務條款納入招標／報價文件。

7. 採購程序完成後，申請學校須填妥附件4的「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並於**2021年8月2日**或之前交回本局。申請程序的各個步驟載於附件5。

8. 曾在2019/20或2020/21學年遞交「參加申請表」但未加入計劃的學校³，須按以下安排提出申請，以便在2021/22學年參與計劃：

(a) 尚未向運輸署遞交足夠申請資料的學校須按上文第5至7段所示重新提交申請，並把一切所需文件／資料(例如：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送交運輸署。

(b) 已獲運輸署告知建議在計劃下可開放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的學校，若已解決／處理土地契約或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合約等有關事宜，須在採購程序完成後，填妥附件4的「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並交回本局。(然而，如先前向運輸署遞交的學校平面圖有任何更改，即須按上文第5至7段所示重新提交申請。)

9. 此外，曾獲批在2018/19學年以先導形式參加計劃，而其與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的合約將於2021年8月底或之前屆滿的學校，如欲於2021/22學年參與計劃，亦須按上文第5至7段所示提交申請。

10. 至於在2019/20或2020/21學年開始參加計劃，而其與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的合約將於2021年8月底或之前屆滿的學校，如欲於2021/22學年繼續參與，則須在採購程序完成後，填妥附件4的「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並交回本局。(然而，如先前向運輸署遞交的學校平面圖有任何更改，即須按上文第5至7段所示重新提交申請。)

³ 原因不一，例如尚未提交所需的申請資料、受土地契約所限，或未有合適的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等。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及／或下列人員聯絡：

決策局／部門	分部／組	負責人員姓名	電話號碼
教育局	學校行政第一組	禰美瑤女士	3509 7454
運輸署	策略研究部第三組	潘歡愉女士	3842 5951
地政總署	總部組	傅善怡女士	2231 3761
房屋署	屋邨辦事處	學校所屬屋邨辦事處的 聯絡號碼	

教育局局長
(鄭銘強代行)

2021 年 2 月 22 日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為符合租賃協議和土地契約條件而須作的安排

學校類別	應聯絡的 決策局／部門	學校須採取的行動
(a) 官立學校	教育局	按教育局的建議(如有)處理。
(b) 位於政府土地上但沒有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教育局	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
(c) 位於政府土地上並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教育局	如有需要，更新現有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
(d) 設於公共屋邨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資助及直資學校	房屋署	諮詢所屬房屋署屋邨辦事處並獲取開放學校泊車位的書面同意。
(e) 位於私人土地上的資助、直資及按位津貼學校	地政總署	向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申請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惟須繳付行政費及地政總署評定的地價／豁免限制費用)；以及就申請相關的租契條件修訂書／短期豁免書向專業測量師徵詢意見。

學校如欲查詢校舍所在地的土地類別，可聯絡所屬分區地政處。聯絡資料載於 <http://www.landsd.gov.hk/tc/about/enquiries.htm>。分區地政處的界線圖載於 https://www.landsd.gov.hk/tc/about/boundary_plan.htm。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21/22 學年)

第 I 部分(由申請學校填寫)

請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郵遞方式把本表格送交運輸署，同時以傳真方式把副本送交(i)教育局和(ii)房屋署(如適用)。

致： 運輸署策略研究部第三組

副本送：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傳真號碼：2572 5402

房屋署(適用於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學校)

傳真號碼：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查詢

本校現申請參與上述計劃，並承諾向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查證，以確定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准許學生服務車輛在學校範圍內停泊。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所屬地區)： _____ ()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_____ /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

聯絡人電郵地址： _____

下列文件將以郵遞方式送交運輸署：

(a)申請表正本(包括第 I 及第 II 部分)；

(b)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已簽署／蓋上學校印鑑)；

(c)貼有足夠郵資的回郵信封(供寄還學校平面圖)；以及

(d)房屋署的同意書(如適用及一俟備妥)。

運輸署地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2 樓

(請在信封上標明「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其他學校資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剔號。

- (i) 本校是
- ☐ 官立學校。(可略過(ii))
 - ☐ 資助學校。
 - ☐ 按位津貼學校。
 -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ii) 本校位於
- ☐ 政府土地上
 - ☐ 並與教育局／房屋委員會*簽訂了租賃協議。
 - ☐ 但沒有與教育局／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私人土地上。

- (iii) 本校(如適用)
- ☐ 是 2018/19 學年先導計劃參與學校。
 - ☐ 是在 2019/20 或 2020/21 學年開始參與計劃的學校(核准學校平面圖有所更改)。
 - ☐ 曾遞交 2019/20 及／或 2020/21 學年「參加申請表」，但未獲批准參與計劃。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學校
印鑑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21/22 學年)

第 II 部分

致： (學校名稱) _____ (由申請學校填寫)

副本送： 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
房屋署(如適用)

傳真號碼：2572 5402
傳真號碼： _____
(請向所屬屋邨辦事處
查詢)

本署已收到貴校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的申請。根據貴校所提供經核證無誤、屬於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現建議校方開放以下種類和數目的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使用：

可開放予學生服務車輛使用的泊車位		備註
種類	數目	
(i)		
(ii)		

(以上資料由運輸署填寫)

2. 隨函夾附顯示適合開放的指定泊車位的學校平面圖。請在校巴服務報價／招標規格內加入額外條款，訂明學校須為學生服務車輛提供泊車位。採購工作完成後，請填妥教育局通函第 13/2021 號附件 4的回條，並於 **2021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

運輸署代表簽署： _____

運輸署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須遵守的基本指導原則

教育局鼓勵學校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計劃)，開放校園內的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使用。為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提供泊車位，會列作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額外條款。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在報價／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服務要求及條件，邀請競投者除訂明服務下的行車路線和車站，以及各路線建議車費外，提出為使用校內泊車位而願意承擔的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將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而成本包括在計劃下所涉的維修、保安、人手等管理開支。學校須提醒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管理費用是營運成本的一部分，須由營辦商承擔，營辦商不得因此向學生增收車費。

基本指導原則

1. 學校須事先就涉及提供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的商業活動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2. 學校須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甄選營辦商。請參閱附錄 1「報價／招標文件應包含的主要項目」。
3. 學校須成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或性質獨立且包括不同持份者(如家長代表、資深教學人員)在內的「校巴服務委員會」。學校須通過與家長協商，預先訂立甄選準則。在制訂甄選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的校本準則時，須以學生利益為先。
4. 學校須採取適當措施，慎防利益衝突、舞弊及貪污。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
5. 學校應採取措施，避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參與相關採購工作的學校職員及校董應視乎情況，以書面方式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或把利益衝突適當地記錄在會議記錄內。所有利益申報記錄均應妥善保存，以供查核。已申報利益衝突的職員及校董不得處理相關報價／招標，或應遵循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指示。
6. 商業活動的安排不應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或妨礙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例如阻礙課後活動的進行，或致使其他學校持份者無法使用校內停泊設施和公共空間。校內泊車位不應劃為受聘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專用。報價／招標文件須清楚註明運輸署建議可供營辦商使用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泊車位的位置、停泊設施在學校上課日、學校假期和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以及停泊設施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而不能開放的日期。

7. 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應自行購買足夠保險，並須就任何因其行為或疏忽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向學校及教育局作出彌償。
8. 學校開放校園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學生、學校職員和家長的安全。舉例來說，學校可發出通告告知家長具體安排(如泊車位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加強保安和採取安全措施；學校亦可在校園張貼告示及／或在其網頁發布信息，提醒學生注意路面安全；學校又可向學校職員和其他學校成員(如舊生及校董)發放資訊，告知計劃下的安排，以及向校巴司機發出指引。
9. 學校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學校財產安全，例如僱用保安服務或指派校工留守，以配合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園的安排。調派職員擔任保安工作或僱用保安服務時，學校必須遵守相關法例的規定，確保獲指派的人員或受僱提供保安服務的一方持有有效許可證或牌照。
10. 學校須定期檢討有關商業活動的安排(例如停泊設施的開放時間)，並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11. 與外間機構簽立任何協議前，學校須確保內容沒有抵觸相關土地契約條件或租賃協議，並事先取得地主／業主(教育局／房屋署及／或相關單位)的書面批准。視乎情況，有關方面會就租賃協議與學校作出必要安排。
12.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因收取管理費用而獲得的任何淨收入，須存入學校的非政府經費帳，撥作直接惠益校內學生的用途。
13. 學校非政府經費帳須另設獨立的商業活動分類帳，該分類帳須反映於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
14. 學校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所載的基本原則。

**計劃下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
報價／招標文件應包含的主要項目**

(1) 報價／招標目的及須提供的服務

報價／招標文件開首須清楚訂明學校所需的商業服務，並界定服務範疇。

競投者除向學生提供校巴¹服務擬訂建議書外，應同時就因使用此安排下所提供的校內泊車位而引致的基本成本提出願意承擔的管理費用。例如，學校可在報價／招標文件內訂明，收取管理費用，是為了支付在合約期內僱用24小時校園保安服務及日常相關小型維修工程的開支。管理費用是校巴服務營運成本的一部分，須由服務提供者承擔，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此向學生增收車費。

(2) 合約期

合約期通常不應超過三年。(學校應在現行合約期屆滿前預留足夠時間邀請報價／投標。)

(3) 報價書／標書截件日期及遞交方法

學校須清楚說明截止遞交報價書／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報價書／標書收集箱的位置和遞交報價書／標書的方法。競投者應有充分時間擬備及遞交報價書／標書。在一般情況下，邀請報價／投標與截止報價／投標之間應至少相隔三周。

示例：報價書／標書須一式兩份填寫，並最遲於(日期)_____中 午十二時前送達。逾期遞交的報價書／標書概不受理。

若截止遞交報價書／標書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截止報價／投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

(4) 競投者身分

學校須在報價／招標文件中註明，內載報價書／標書的密封信封上不得顯示競投者身分。競投者如在報價書／標書信封上披露身分，報價／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學校亦須在報價／招標文件中指出，如容許競投者在遞交報價書／標書後但截止報價／投標前修訂其報價書／標書，經修訂的報價書／標

¹ 在本附錄，「校巴」泛指各類學生服務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書須以遞交原報價書／標書的相同方式遞交。

(5) 報價／招標規格

學校須清晰而具體地列明報價／招標規格，並確保報價／招標規格按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訂定。此外，報價／招標規格的擬備、採納或應用，不得在有意報價／投標的競投者之間產生競爭障礙。學校須夾附清楚顯示停泊位置的平面圖，並註明在此商業活動下所提供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在校園內開放的泊車位只供向校內學生提供服務的學生服務車輛使用。受聘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旗下而非向委聘學校提供服務的其他學生服務車輛，不得使用該校指定的泊車位。

(6) 強制規定

報價／招標文件須清楚列明任何強制規定，並提醒競投者，未能符合強制規定的報價書／標書將視作**無效**，**不會**繼續獲考慮。例如競投者須以簽署方式同意提供強制規定所指明的所有校巴路線及租用校內泊車位，其報價書／標書才會進一步受理。**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的競投者所遞交的報價書／標書一律無效，不獲考慮。**

(7) 服務條款

請參閱附錄 2。

(8) 報價書／標書評審準則

學校應在邀請競投者報價／投標前訂定報價書／標書評審準則，並把評審準則大綱列入報價／招標文件，以協助有意競投者擬備報價書／標書。

評審報價書／標書的方式主要有兩種：設有評分制度及不設評分制度。

A. 不設評分制度

應在報價／招標文件列明預先訂定的評審準則(即強制規定及判別競投者是否適合的任何其他規定)。由於強制規定應是競投者起碼須符合的基本規定，因此學校不應藉此把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技術要求加諸競投者。學校應根據市場情況、行內做法及類似報價／招標工作的經驗，確保強制規定屬公平合理。為求在所有有意報價／投標的競投者之間促進公平及公開競爭，學校應定期檢討應否放寬任何強制規定。如競投者已符合所訂明的各項規定，學校便應純粹根據出價甄選競投者。

根據所述安排，提供校巴服務可列為強制規定，而管理費用和車費則為價格因素。學校須釐定其校本評核比重，作為評審報價書／標書的其他依據。

B. 設有評分制度

服務質素與價格並重的合約，應採用評分制度。評分制度亦應預先訂立，並載於報價／招標文件內，以便有意競投者擬備報價書／標書。進行評審時可參考下列各點：

- (a) 邀請報價／投標前，學校須清楚釐定技術和價格在評審中各自所佔的比重、評審準則及每項準則的比重、每個項目的及格分數或基本得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用以計算技術和價格得分的公式等，並把上述資料呈交有關方面批核。訂立相關強制規定和釐定及格分數，可確保只有提交可取建議書的優秀承辦商，才會獲考慮承批合約。
- (b) 一般而言，學校釐定技術和價格在評審中的比重時，應確保技術得分相對於價格得分所佔的比重合理。如校巴服務的質素相當重要，學校可考慮給予技術得分較大比重。由於某程度上這屬於學校主要持份者的價值判斷，因此應在展開報價／招標工作前達成共識，而學校向有關方面呈交文件尋求批核時，應提供充分理據。
- (c) 報價／招標文件須要求競投者把技術和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空白信封，遞交時信封面清楚註明「技術」或「價格」字樣。
- (d) 評審報價書／標書時，完成技術評估後方可打開價格建議書進行評估。總得分最高的競投者一般會獲推薦承批合約。

(9) 防止賄賂條款

報價／招標文件內須加入以下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相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定義)。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上述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在此情況下，學校可取消已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0) 查詢

學校應確保所有競投者均獲得相同的報價／招標資料，以便擬備報價書／標書。

在計劃下校巴¹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服務條款

- (i) 營辦商必須已就指定服務獲運輸署許可，同時獲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營業證)，而旗下車輛亦獲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證明書)。學校可要求營辦商出示營業證及證明書，以供核實。
- (ii) 提供服務的校巴必須符合運輸署所訂的安全標準。
- (iii) 開放的泊車位只供向委聘學校的學生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使用。受聘校巴服務營辦商旗下的其他校巴不得使用該校的指定泊車位。
- (iv) 由校巴服務營辦商指定及有車輛登記號碼的校巴，只能按運輸署建議的車輛類別及數目停泊在校內指定範圍。校巴服務營辦商須向校方提供一名負責人的姓名和電話，以便緊急時互相聯絡。
- (v) 校巴只可於報價／招標文件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在學校停泊。校巴必須按校方與校巴服務營辦商所達成的協議，於學校上課日及學校假期各自適用的時段進出校園。
- (vi) 倘因使用停泊設施而對學校設施及／或財產造成損毀，校巴服務營辦商須負責一切維修費用。
- (vii) 校巴服務營辦商須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以涵蓋使用停泊設施所引致的各種不幸情況。校巴服務營辦商亦應購買規定金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把學校列為受保人，同時把保單副本送交學校，以作記錄。
- (viii) 倘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獲其授權者在使用停泊設施時，因營辦商本身或獲授權者的疏忽而導致或促使任何人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校巴服務營辦商須就所有訴訟、申索及要求向學校作出彌償，並使學校獲得彌償。
- (ix) 校巴司機必須保持儀容整潔，並佩戴附有照片的職員證，以便學校職員在司機進入學校範圍時檢查。
- (x) 校巴司機須採取適當行動保障學生、學校職員及其他學校成員的安全。
- (xi) 除非事先獲校方同意，否則校巴司機不得使用學校的其他設施。
- (xii) 校巴司機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吸煙。

¹ 在本附錄，「校巴」泛指各類學生服務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 (xiii) 學校可因應校園地面損毀等道路情況或天氣情況(例如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關閉停泊設施。學校亦可為舉行重要或非經常性學校活動而行使酌情權，預留停泊設施供學校持份者使用。由於管理費用是以整個合約期計算，校巴服務營辦商不得基於上述情況要求學校退還部分管理費用。
- (xiv) 校巴不得展示或發布內含失實或偏頗的資料，又或帶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的活動宣傳品。事先未獲學校准許，校巴服務營辦商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在任何宣傳品提及校方。
- (xv) 未經校方許可，校巴不得接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
(2021/22 學年)**

第 I 部分(由申請學校填寫)

請於 **2021 年 8 月 2 日** 或之前以傳真方式把本表格交回教育局。

學校名稱(所屬地區)：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致：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¹

傳真號碼：2572 5402

副本送： 總學校發展主任(_____)

本校現申請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進行校巴¹服務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在校內提供泊車位，詳情如下：

校巴服務營辦商 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號碼)	開放的泊車位 種類和數目 [#]		管理費用 (請按情況註明 每月或每年 費用)	泊車位 開放時間	與承辦商的協議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的批准 (校內檔號及 批准日期)
	種類	數目			生效日期	終止日期	
例如： ABC 有限公司 XXX 先生 (xxxx xxxx)	巴士	1	每月 3,000 元	下午 6 時至 翌日上午 7 時	1.9.2021	31.8.2022	檔號：135 in SBS III 13.7.2021
	小型巴士	2					

[#]根據運輸署的建議、持份者的意見及學校的運作需要填寫。

2. 本人現確認，有關本校申請進行／參與上述業務或商業活動／安排一事，本校會遵從教育局就學校商業活動所發通告的現行規定，確保以公開、公平及透明的原則進行商業活動，而且所有來自上述活動的淨收入均會撥作直接惠益本校學生的用途。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¹ 在本通函，「校巴」泛指各類學生服務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及私家小巴。

第 II 部分(由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一組填寫)

致： _____ (第 I 部分註明的學校)

副本送： 總學校發展主任(_____)

現批准貴校按本表格第 I 部分訂明的細則，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校巴服務營辦商須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13/2021 號附件 3「參與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須遵守的基本指導原則」所載的服務條款。

教育局代表簽署：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

申請程序

學校須向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查證；並事先取得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的書面同意(適用於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學校)，或徵詢專業測量師的意見(適用於私人土地上的學校)，以確定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是否准許學生服務車輛在非上課時間停泊於學校範圍內。

學校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或之前，(i)填妥附件 2「參加申請表」，連同最新並能清楚顯示指定泊車位的核准學校平面圖和事先向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取得的同意書(如適用及一俟備妥)，以郵遞方式送交運輸署；以及(ii)把填妥的申請表副本傳真至教育局和所屬屋邨辦事處(如適用)。

學校須按附件 1 所載，為符合與教育局所簽訂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件作出所需安排。

運輸署將於 **2021 年 5 月 7 日** 或之前，藉附件 2 第 II 部分告知學校，該署建議可開放予學生服務車輛使用的泊車位種類和數目。

學校邀請營辦商在學校提供泊車位的條件下競投服務，以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

採購工作完成後，學校須於 **2021 年 8 月 2 日** 或之前，(i)填妥附件 4 的「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申請表」；以及(ii)以傳真方式把填妥的表格交回教育局。

教育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9 日** 或之前，批准學校在提供泊車位的條件下進行校巴服務相關商業活動的申請。